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德森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德森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德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德森先生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产生之前，将由副董事长张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李德森先生辞职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德森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